

備註說明

1. 請截取 貴機關學校之缺失的部分另開新檔貼上，並填寫缺失改善說明函復本部，另請將電子檔 mail 至 yuwei@mail.moe.gov.tw（主旨請填寫「機關名稱－檢核表缺失說明」）。
2. 如無缺失之機關學校，不需復本部。

3. 102 年度中央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表暨績效評分表
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複核意見彙整表 【北區】

項次	單位名稱	修正項目		主管機關複核意見	改善說明
1	國立中央大學	檢核表	三 (一)2、8 (三)2 (四)2	動產、不動產、權利之財產卡格式及財產明細分類帳格式皆未符合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學校表示目前正與電子計算機中心商談修改財產管理系統中，請儘速完成修正作業，以符規定。	
2	國立臺灣圖書館	檢核表	五 (四) (五) (六)	1. 經管國有不動產無償提供使用，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辦理。 2. 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出租、利用之法令依據為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 3. 不動產委託經營之法令依據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4. 101 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5. 請檢視本項辦理之法令依據是否符合規定。	
			九	本項填載正在依規定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請儘速完成，並確依規定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	
		評分表	一 (二)2	本項盤點結束日期為 101/12/31，查盤虧有 8 筆，處理完成日期為 102/12/31。請說明為何完成日期需為有 1 年之期程？	
3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檢核表	三 (一)12	電腦軟體不列入財產帳，請依行政院頒「政府所屬各級行政院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加強管理。已列入者請辦理減帳。(101 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4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檢核表	五 (五)	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出租及利用之法令依據為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請檢視本項辦理之法令依據是否符合規定)	
			六	中醫所目前所使用之土地、房屋係由國立陽明大學經管，應請儘速與該大學就空間之管理權責及合法有效利用達成協議。	
5	國立交通大學	檢核表	一 (二)1 3	本項檢核項目，學校所填之筆數與 101 年度第 4 季結存表筆數(公務預算+校務基金之辦公房屋及宿舍)不符，請釐清並檢討填表內容。(101 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複核意見彙整表 【北區】

項次	單位名稱	修正項目	主管機關複核意見	改善說明	
		五 (七)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項不動產收益非解繳國庫，其法令依據為『國立大專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101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評分表	一 (二)1	1. 本項所填之產籍建置筆數與 101 年度第 4 季結存表數值差異甚大，請檢視漏列之項目，並確定是否已列入盤點作業內。 2. 財產盤點工作應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財產，並應核對相關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據以釐整產籍資料，掌控實際管理使用情形。	
			(四)	本項土地及建物彙送(建置)情形，依學校經營之公務預算及校務基金檢核，查 101 年度第 4 季結存表筆數與線上傳輸系統所登錄之財產卡筆數(數值皆為 0 筆)有不符之情形，請重新檢視更新線上傳輸系統資料之正確性。	
6	國立空中大學	檢核表	三 (一)11	達 1 萬元之財產應列入為財產帳。圖書館之書籍請依圖書館法規定列為財產。	
		評分表	一 (二)1.	圖書財產原則上由財產管理單位管理，倘因實務作業，須由圖書館專責人員運用圖書系統管理並辦理盤點，而財產管理單位僅就總帳登錄控管者，應請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8 點規定辦理分工事宜。另於辦理年度盤點時將圖書室專責人員辦理圖書盤點之結果，納入財產管理單位併同其他財產盤點之紀錄一併簽請首長核閱，完整交代財產整體盤點情形，俾便於首長瞭解財產盤點全貌，並利於控管。	
			(四)2. (4)	本項建物彙送(建置)情形，依學校經營之公務預算及校務基金檢核，查 101 年度第 4 季結存表筆數與線上傳輸系統所登錄之財產卡筆數有不符之情形，請重新檢視更新線上傳輸系統資料之正確性。(101 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複核意見彙整表 【北區】

項次	單位名稱	修正項目		主管機關複核意見	改善說明	
7	國立政治大學	檢核表	五	(四) (五)	1. 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出租、利用之法令依據為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請檢視本項辦理之法令依據是否符合規定) 2. 本項出租及提供利用之收益金額與學校填報之 101 年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空間活化運用成果之金額有差異，請檢視並說明。	
			評分表	一	(二)	1. 本項所填之產籍建置筆數與 101 年度第 4 季結存表數值差異甚大，請檢視漏列之項目，並確定是否已列入盤點作業內。 2. 財產盤點工作應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財產，並應核對相關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據以釐整產籍資料，掌控實際管理使用情形。
					(四)2(4)	本項土地、建物彙送(建置)情形，依學校經管之公務預算及校務基金檢核，查 101 年度第 4 季結存表筆數與線上傳輸系統所登錄之財產卡筆數有不符之情形，請重新檢視更新線上傳輸系統資料之正確性。(101 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8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檢核表	五	(四)	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出租、利用之法令依據為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請檢視本項辦理之法令依據是否符合規定)(101 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九		請儘速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並依前開規定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	
9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檢核表	四	(四)	評表內本項查填為「未訂定」。針對珍貴財產訂定之相關作業程序應符合國有財產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宜儘速訂定珍貴財產作業程序，以符合規定。	
10	國立清華大學	檢核表	一	(二)2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購置、新建、接管或撥入之國有建物，皆應辦理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故經管之國有建物，除已申請免辦建照之設施及土地改良物或崗亭等建築設備外，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仍應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複核意見彙整表 【北區】

項次	單位名稱	修正項目	主管機關複核意見	改善說明	
		四 (四)	本項勾選未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請針對珍貴財產訂定之相關作業程序應符合國有財產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宜儘速訂定珍貴財產作業程序，以符合規定。(101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九	請儘速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並依前開規定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		
		一	(二)1	1. 本項所填之產籍建置筆數與 101 年度第 4 季結存表數值差異甚大，請檢視漏列之項目，並確定是否已列入盤點作業內。 2. 財產盤點工作應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財產，並應核對相關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據以釐整產籍資料，掌控實際管理使用情形。	
			(四)4	本項土地、建物彙送(建置)情形，依學校經管之公務預算檢核，查 101 年度第 4 季結存表筆數與線上傳輸系統所登錄之財產卡筆數有不符之情形，請重新檢視更新線上傳輸系統資料之正確性。(101 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11	國立陽明大學	檢核表	一 (二)2	已申請免辦建照之設施及土地改良物或崗亭等建築設備外，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仍應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更應加強消防安全。	
			四 (三)	學校未經管珍貴不動產，故本項次不需填列或可勾選「否」。	
		評分表	一 (二)1	圖書財產原則上由財產管理單位管理，倘因實務作業，須由圖書館專責人員運用圖書系統管理並辦理盤點，而財產管理單位僅就總帳登錄控管者，應請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8 點規定辦理分工事宜。另於辦理年度盤點時將圖書室專責人員辦理圖書盤點之結果，納入財產管理單位併同其他財產盤點之紀錄一併簽請首長核閱，完整交代財產整體盤點情形，俾便於首長瞭解財產盤點全貌，並利於控管。	

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複核意見彙整表 【北區】

項次	單位名稱	修正項目	主管機關複核意見	改善說明		
12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評分表 一	(二)1	本項所填之產籍建置筆數與101年度第4季結存表數值差異甚大，請檢視漏列之項目，並確定是否已列入盤點作業內。財產盤點工作應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財產，並應核對相關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據以釐整產籍資料，掌控實際管理使用情形。		
			(三)7	本項填載建物為57筆，與101年度第4季結存表之建物之筆數26筆不符，請釐清並說明。		
13	國立臺北大學	檢核表	九	請儘速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並依前開規定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		
		評分表	一	(三)7	101年度第4季結存表土地筆數為137筆與土地地政資料138筆及土地財產帳136筆不符，請釐清並說明。	
1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檢核表	五	(六)	本項填載提供使用情形為「停車場」，請確認為出租或是利用。其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出租、利用之法令依據為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請檢視本項辦理之法令依據是否符合規定)	
			評分表	一	(二)3	本項產籍建置筆數與動產筆數相同；產籍筆數係指動產+不動產筆數，請釐清。(101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四)2(4)			本項土地及建物彙送(建置)情形，依學校經管之公務預算及校務基金檢核，查101年度第4季結存表筆數與線上傳輸系統所登錄之財產卡筆數有不符之情形，請重新檢視更新線上傳輸系統資料之正確性。(101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15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檢核表	一	(二)2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28點至第30點規定，購置、新建、接管或撥入之國有建物，皆應辦理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故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建物，除已申請免辦建照之設施及土地改良物或崗亭等建築設備外，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仍應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複核意見彙整表 【北區】

項次	單位名稱	修正項目	主管機關複核意見	改善說明	
1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檢核表	一 (二)1.3	本項檢核項目，學校所填之筆數與101年度第4季結存表筆數(公務預算+校務基金之辦公房屋及宿舍)不符，請釐清並說明。(101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四 (四)	評表內本項查填為「未訂定」。針對珍貴財產訂定之相關作業程序應符合國有財產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宜儘速訂定珍貴財產作業程序，以符合規定。	
			五 (四)~(六)	本項所列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活化收益之金額與學校填報101年度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空間活化運用成果表總金額數值不符，請檢視並說明。(101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評分表	一 (二)1	圖書財產原則上由財產管理單位管理，倘因實務作業，須由圖書館專責人員運用圖書系統管理並辦理盤點，而財產管理單位僅就總帳登錄控管者，應請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8點規定辦理分工事宜。另於辦理年度盤點時將圖書室專責人員辦理圖書盤點之結果，納入財產管理單位併同其他財產盤點之紀錄一併簽請首長核閱，完整交代財產整體盤點情形，俾便於首長瞭解財產盤點全貌，並利於控管。	
			(三)7	本項填載土地登記謄本及財產帳筆數為39筆，與101年第4季結存表所載43筆不符，請重新檢視更新線上傳輸系統資料之正確性，建請向地政機關洽取總歸戶資料，據以釐整產籍資料，掌控實際管理使用情形。	
1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評分表	一 (四)2(4)	本項建物彙送(建置)情形，依學校經管之公務預算及校務基金檢核，查101年度第4季結存表筆數與線上傳輸系統所登錄之財產卡筆數有不符之情形，請重新檢視更新線上傳輸系統資料之正確性。(101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複核意見彙整表 【北區】

項次	單位名稱	修正項目	主管機關複核意見	改善說明	
18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檢核表	五 (五)	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出租、利用之法令依據為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請檢視本項辦理之法令依據是否符合規定)	
			九	本項勾選已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但未勾選是否依規定辦理。請依前開規定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	
		評分表	一 (三)7	本項建物登記謄本及財產帳填載為 24 筆，與 101 年度公務預算及校務基金之建置財產卡總計 19 筆不符，請釐正並說明。	
19	國立臺灣大學	檢核表	一 (二)1, 3	本項檢核項目，學校所填之筆數與 101 年度第 4 季結存表筆數(公務預算+校務基金之辦公房屋及宿舍)不符，請釐清並說明。(101 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四 (五)	本項業於 101 年度實地訪查及訪查紀錄中，建議學校之珍貴財產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辦理，學校復【因管理單位(圖書館)說明如下：「此批畫作典藏於有保全設施之環境，並由保全公司提供防護服務；為撙節保險經費支出，暫不替珍貴動產畫作辦理保險。】。本項相關規定仍建請 貴校辦理。	
			五 (四)~(六)	本項所列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活化收益之金額與學校填報 101 年度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空間活化運用成果表總金額數值不符，請檢視並說明。	
		評分表	一 (二)1	1. 本項所填之產籍建置筆數與 101 年度第 4 季結存表數值差異甚大，請檢視漏列之項目，並確定是否已列入盤點作業內。 2. 財產盤點工作應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財產，並應核對相關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據以釐整產籍資料，掌控實際管理使用情形。	

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複核意見彙整表 【北區】

項次	單位名稱	修正項目	主管機關複核意見	改善說明
		(三)7	本項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及財產帳辦理情形有漏未填載，請說明辦理情形，並請重新檢視更新線上傳輸系統資料之正確性。建請向地政機關洽取總歸戶資料，據以釐整產籍資料，掌控實際管理使用情形。	
		(四)2(4)	本項土地、建物彙送(建置)情形，查101年度第4季結存表筆數與線上傳輸系統所登錄之財產卡筆數有不符之情形，請重新檢視更新線上傳輸系統資料之正確性。(101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20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暨動物醫院	檢核表	三 (一)13 本項勾選有以工程名稱辦理入帳。以工程項目支出費用，應就實際產生之財產，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選擇適當之財產編號，據以入帳，不應逕以工程項目名稱登帳。其誤以工程項目登帳者應予以調整。至整修工程之費用，倘係就經管財產進行大修(其金額在1萬元以上及受益期間在2年以上，並可延長財產之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者)，並未新增個體財產，應辦理該項財產增值而非辦理財產增加。	
		四 (二)	本項未填寫。請確認是否有無珍貴動產。	
		九	請儘速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並依前開規定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	
21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暨動物醫院	檢核表	九 請儘速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並依前開規定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	
2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評分表	(一) 盤點實施計畫建議增加管制考核項目，以資周全。	
		(三)7	本項建物登記謄本及已登記建物財產帳為38筆，與另表檢核表內已完成登記棟數39筆不符，建請向地政機關洽取總歸戶資料，據以釐整產籍資料，掌控實際管理使用情形。	
		(四)2(4)	本項土地、建物彙送(建置)情形，查101年度第4季結存表筆數與線上傳輸系統所登錄之財產卡筆數有不符之情形，請重新檢視更新線上傳輸系統資料之正確性。	

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複核意見彙整表 【北區】

項次	單位名稱	修正項目	主管機關複核意見	改善說明	
23	國立臺灣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評分表	一 (一)1.2	盤點實施計畫建議增加管制考核項目，並將盤點時發現之財產之管理缺失作成盤點紀錄，以資周全。(101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二)1.2.3	本項產籍建置筆數及盤點結果未填載，請說明辦理情形。	
24	國立臺灣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	檢核表	一 (二)1	本項檢核項目，分院填載3筆，與101年度第4季結存表4筆不符，請釐清並說明。	
			三 (一)6 (二)3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35點規定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25點第2款規定，財產標籤之保管人欄位應填載保管人，不得以單位名稱作為保管人。各機關經管之財產，應依實際使用情形選定保管人。不得不選任或統由一人保管財產或僅登載職稱。請檢視經管財產之標籤，並修正更換。(101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五 (四) (七)	1. 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出租、利用之法令依據為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 2. 本項漏未填載；不動產活化之收益非解繳國庫者，需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九	內部控制作業非為財產管理檢附之照片清冊做為辦理事項。請儘速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並依規定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可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網站-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作為參考)	
		評分表	一 (一)1	盤點實施計畫內容，建請將管制考核納入計畫內。(101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25	國立臺灣醫學院附設金山醫院	檢核表	三 (二)3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35點規定，應依實際使用情形選定保管人或指定專人保管，不得不選任或以單位名稱作為保管人，財產標籤上保管人不得空白或以單位名稱為保管人。(101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四 (二)	有無經管國有珍貴動產漏未填明。	
			五 (七)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項不動產收益非解繳國庫，其法令依據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複核意見彙整表 【北區】

項次	單位名稱	修正項目	主管機關複核意見	改善說明	
		九	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漏未填明。如未訂定者，請儘速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並依前開規定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		
26	國立臺灣醫學院附設新竹分院	檢核表	(一)4	1. 本項勾選財產卡未以一物一卡，為因早年不動產財產資料。 2. 請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管理機關應就所經管之國有財產，設置國有財產資料卡(以下簡稱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且財產卡以一物一卡為原則，請儘速將經管之財產依規定辦理，並說明辦理情形。	
			三 (一)13	本項勾選有以工程名稱辦理入帳。以工程項目支出費用，應就實際產生之財產，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選擇適當之財產編號，據以入帳，不應逕以工程項目名稱登帳。其誤以工程項目登帳者應予以調整。至整修工程之費用，倘係就經管財產進行大修(其金額在1萬元以上及受益期間在2年以上，並可延長財產之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者)，並未新增個體財產，應辦理該項財產增值而非辦理財產增加。(101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四 (五)	檢核表四之(一)及(二)填載未經管珍貴財產，本項勾選有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辦理保險。如為誤繕，請說明。	
			五 (四) (五)	1. 本項所列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活化收益之金額與學校填報101年度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空間活化運用成果表總金額數值不符，請檢視並說明。(101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2. 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出租、利用之法令依據為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請檢視本項辦理之法令依據是否符合規定)	
			九	內部控制作業非僅為財產盤點，建議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網站下載相關資料參考，並儘速依規定辦理。	
2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檢核表	五 (四)(六)	本項所列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活化收益之金額與學校填報101年度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空間活化運用成果表總金額數值不符，請檢視並說明。(101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複核意見彙整表 【北區】

項次	單位名稱	修正項目	主管機關複核意見	改善說明	
		評分表	一 (三)7	本項填載土地登記謄本及財產帳筆數為162筆，與101年第4季結存表所載169筆不符，請重新檢視更新線上傳輸系統資料之正確性，建請向地政機關洽取總歸戶資料，據以釐整產籍資料，掌控實際管理使用情形。	
			二 (二)1	100年12月底前被占用不動產尚未結案筆數漏填。	
28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檢核表	五 (八)2~5	館所勾選有撥用取得不動產，本項2~5項次漏未勾選辦理情形。請說明辦理情形。	
			九	本項館所未勾選辦理情形。請儘速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並依前開規定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	
		評分表	(二)1.2	本項盤虧筆數19筆，未載明處理完成日期，請檢視並說明處理情形。	
		一	(三)7	查101年度第4季結存表，館所無經管國土地，請確認並說明表內填載之5筆土地，是否為國有土地。(101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2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無		
3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檢核表	一 (二)1、2	本項檢核項目，學校所填之筆數與101年度第4季結存表筆數(公務預算+校務基金之辦公房屋及宿舍)不符，請釐清並檢討填表內容。	
			五 (三)	無償提供使用之法令依據填列錯誤。並請檢視是否符合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無償提供使用原則之規定。	
		評分表	一 (四)2(4)	本項土地及建物彙送(建置)情形，依學校經營之公務預算及校務基金檢核，查101年度第4季結存表筆數與線上傳輸系統所登錄之財產卡筆數有不符之情形，請重新檢視更新線上傳輸系統資料之正確性。	
3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檢核表	一 (二)2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28點至第30點規定，購置、新建、接管或撥入之國有建物，皆應辦理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故各機關經營之國有建物，除已申請免辦建照之設施及土地改良物或崗亭等建築設備外，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仍應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複核意見彙整表 【北區】

項次	單位名稱	修正項目	主管機關複核意見	改善說明
3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評分表 一 (四)2(4)	本項建物彙送(建置)情形，依學校經管之校務基金檢核，查 101 年度第 4 季結存表筆數與線上傳輸系統所登錄之財產卡筆數有不符之情形，請重新檢視更新線上傳輸系統資料之正確性。(101 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33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檢核表 一 (二)2	本項漏未勾選辦理情形。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購置、新建、接管或撥入之國有建物，皆應辦理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故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建物，除已申請免辦建照之設施及土地改良物或崗亭等建築設備外，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仍應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更應加強消防安全。	
34	國立體育大學	檢核表 一 (二)1、3	本項檢核項目，學校所填之筆數與 101 年度第 4 季結存表筆數(公務預算+校務基金之辦公房屋及宿舍)不符，請釐清並檢討填表內容。	
		評分表 一 (四)2(4)	本項建物彙送(建置)情形，依學校經管之公務預算及校務基金查核，101 年度第 4 季結存表筆數與線上傳輸系統所登錄之財產卡筆數有不符之情形，請重新檢視更新線上傳輸系統資料之正確性。	
35	國家教育研究院	一 (二)2	本項未填列辦理情形。老舊建物雖為辦理撥用程序中，但仍應加強消防安全之事宜。	
		五 (四)	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出租、利用之法令依據為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請檢視本項辦理之法令依據是否符合規定) (101 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九	請儘速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並依前開規定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	
36	國家圖書館	無		
3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檢核表 九	請儘速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並依前開規定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	

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複核意見彙整表 【北區】

項次	單位名稱	修正項目		主管機關複核意見	改善說明	
38	教育部體育署及其所屬	檢核表	一	(二)1.2.3	1. 經查體育署之結存表，辦公房屋有 16 筆，宿舍有 4 筆，與本項所填載計 17 筆有差異，請檢視並確認，並說明是否已完成登記。 2.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購置、新建、接管或撥入之國有建物，皆應辦理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故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建物，除已申請免辦建照之設施及土地改良物或崗亭等建築設備外，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仍應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三	(一)9	財產明細分類帳須確實填載傳票種類號數。	
				(二)5	勾選邏輯錯誤，請釐清並說明動產有無用途廢止情形。	
			五	(二)2	本項不動產被占用未處理結案情形，請確認是否已在處理中？(本項勾選為有處理及未處理)	
		九		請儘速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並依前開規定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		
		評分表	一	(三)7	本項填載土地及建物之地政資料筆數，與結存表筆數差異甚多，建請重新向地政機關洽取總歸戶資料，據以釐整產籍資料，掌控實際管理使用情形。	
39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檢核表	五	(八)	表內勾選有辦理撥用取得不動產情形，但第 2、3、4、5 項次辦理情形漏未填載。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複核意見彙整表 【中區】

項次	單位名稱	修正項目	主管機關複核意見	改善說明	
40	國立中興大學	檢核表	一 (二)1	1. 本項檢核項目，學校所填之筆數與 101 年度第 4 季結存表筆數（公務預算+校務基金之辦公房屋及宿舍）不符，請釐清說明。 2.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購置、新建、接管或撥入之國有建物，皆應辦理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故經管之國有建物，除已申請免辦建照之設施及土地改良物或崗亭等建築設備外，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仍應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五 (二)7, (七)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項不動產收益應未解繳國庫其法令依據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請更正。	
			(六)	不動產委託經營之法令依據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請檢視本項辦理之法令依據是否符合規定）。如非促參法之委託經營案，應列入出租案。	
		評分表	二 (三)1.2	本項占用結案面積，依 101 年度 1~6 月份結案 3 筆之面積為 615.6 m ² ，請釐清。	
4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屬醫院	檢核表	五 (四)	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出租、利用之法令依據為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請檢視本項辦理之法令依據是否符合規定）	
			(七)	本項辦理情形未填列。	
42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檢核表	一 (二)	經管國有辦公房屋及宿舍，已完成登記或未完成登記為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棟數漏未填入，請查明並說明。（101 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五 (六)1	不動產委託經營之法令依據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非依政府採購法、國有財產法。如非委託經營案，應列入出租案。（請檢視本項辦理之法令依據是否符合規定）（101 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七)	如有設置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單位，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項不動產收益非解繳國庫，其法令依據為『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複核意見彙整表 【中區】

項次	單位名稱	修正項目		主管機關複核意見	改善說明
			九	本項勾選已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但未勾選是否依規定辦理。請依前開規定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	
			評分表	一 (三)7	1. 本項勾選向地政機關洽取地政資料之土地及建物，但申請之資料筆數未填寫，請檢視並說明。 2. 請確實核對是否與財產帳卡數值相符，據以釐整產籍資料，掌控實際管理使用情形。
4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檢核表	二 (四)	盤點記錄建請逐年比例增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包含土地、土地改良物及房屋與建築等)。	
			三 (四)	本項應與校內研發或產學等相關單位確認有無經管如專利權等之權利，倘有經管，應依規定辦理登帳。	
			五 (四) (五)	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出租、利用之法令依據為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請檢視本項辦理之法令依據是否符合規定)。 (101 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評分表	(三)7	本項洽取土地地政資料填載 226 筆，財產帳 253 筆，與 101 年度第 4 季公務預算結存表之土地 226 筆數值不符，請釐正並說明，並確認同項建物筆數是否正確。	
一 (四)2 (4)	本項土地、建物彙送(建置)情形，依學校經管之公務預算及校務基金檢核，查 101 年度第 4 季結存表筆數與線上傳輸系統所登錄之財產卡筆數有不符之情形，請重新檢視更新線上傳輸系統資料之正確性。(101 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4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檢核表	五 (四)	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出租、利用之法令依據為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請檢視本項辦理之法令依據是否符合規定)	
4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評分表	一 (四)2 (4)	本項土地及建物彙送(建置)情形，依學校經管之公務預算及校務基金檢核，查 101 年度第 4 季結存表筆數與線上傳輸系統所登錄之財產卡筆數有不符之情形，請重新檢視更新線上傳輸系統資料之正確性。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複核意見彙整表 【中區】

項次	單位名稱	修正項目	主管機關複核意見	改善說明
4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評分表	(二)1	本項所填之產籍建置筆數比101年度第4季結存表數值多，請確認。
			(三)	本項建物登記謄本52筆，與已登記之財產帳66筆差異數筆，建請向地政機關洽取總歸戶資料，據以釐整產籍資料，掌控實際管理使用情形。
4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檢核表	三 (四)	本項應與校內研發或產學等相關單位確認有無經管如專利權等之權利，倘有經管，應依規定辦理登帳。
			五 (一)	是否已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填載為有，疑為誤繕，請查明釐正。
			五 (七)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項不動產收益非解繳國庫，其法令依據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4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檢核表	一 (二)1	本項檢核項目，學校所填之筆數與101年度第4季結存表筆數(公務預算+校務基金之辦公房屋及宿舍)不符，請釐清說明。
			四 (四)	評表內本項查填為「未訂定」。針對珍貴財產訂定之相關作業程序應符合國有財產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宜儘速訂定珍貴財產作業程序，以符合規定。
			九	請儘速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並依前開規定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
		評分表	一 (二)1	本項所填之產籍建置筆數與101年度第4季結存表數值差異甚大，請檢視漏列之項目，並確定是否已列入盤點作業內。財產盤點工作應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財產，並應核對相關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據以釐整產籍資料，掌控實際管理使用情形。
			(三)7	地政機關建物登記謄本筆數與學校101年度第4季結存表數值不符，請查明釐正。
			一 (四)2 (4)	本項建物彙送(建置)情形，學校經管之校務基金及公務預算，查101年度第4季結存表筆數與線上傳輸系統所登錄之財產卡筆數不符之情形，請儘速更新線上傳輸系統資料，並說明處理情形。(101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複核意見彙整表 【中區】

項次	單位名稱	修正項目	主管機關複核意見	改善說明	
4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檢核表	一 (二)1	本項檢核項目，學校所填之筆數與101年度第4季結存表筆數(公務預算+校務基金之辦公房屋及宿舍)不符，請釐清並說明。	
			五 (四)	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出租、利用之法令依據為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請檢視本項辦理之法令依據是否符合規定)。(101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七)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項不動產收益應未解繳國庫其法令依據為『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5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檢核表	一 (二)1 2 3	1. 本項檢核項目，學校所填之筆數與101年度第4季結存表筆數(公務預算+校務基金之辦公房屋及宿舍)不符，請釐清並檢討填表內容。 2.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28點至第30點規定，購置、新建、接管或撥入之國有建物，皆應辦理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故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建物，除已申請免辦建照之設施及土地改良物或崗亭等建築設備外，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仍應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三 (三)5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未滿1元計值之情形，請重新計價修正。(101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四 (二)~ (五)	請確認是否經管國有珍貴動產？(如有經管珍貴動產，亦請說明辦理情形)。	
			五 (四) (五)	經查圖書館有辦理出租之情形，本表內未列出租情形，僅列提供利用，顯填列有誤，請儘速釐清修正。	
		評分表	一 (二)1	1. 本項所填之產籍建置筆數與101年度第4季結存表數值差異甚大，請檢視漏列之項目，並確定是否已列入盤點作業內。(101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2. 圖書財產原則上由財產管理單位管理，倘因實務作業，須由圖書館專責人員運用圖書系統管理並辦理盤點，而財產管理單位僅就總帳登錄控管者，應請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8點規定辦理分工事宜。另於辦理年度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複核意見彙整表 【中區】

項次	單位名稱	修正項目	主管機關複核意見	改善說明	
				盤點時將圖書室專責人員辦理圖書盤點之結果，納入財產管理單位併同其他財產盤點之紀錄一併簽請首長核閱，完整交代財產整體盤點情形，俾便於首長瞭解財產盤點全貌，並利於控管。	
			(三)7	本項填有向地政機關洽取總歸戶資料，但未填載申請日期及筆數，如確未申請，建請速向地政機關申請相關資料，並應核對相關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據以釐整產籍資料，掌控實際管理使用情形。(101 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51	國立臺灣 大學暨 生物農 學院附 設山地 實驗農 場	檢核表	一 (二)2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購置、新建、接管或撥入之國有建物，皆應辦理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故經管之國有建物，除已申請免辦建照之設施及土地改良物或崗亭等建築設備外，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仍應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二 (二)	實施盤點範圍應包含動產以外之財產，如不動產、權利、有價證券等。(101 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三 (一)12	電腦軟體不列入財產帳，請依行政院頒「政府所屬各級行政院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加強管理。已列入者請辦理減帳。(101 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五 (四) (五) (七)	1. 本項辦理情形未勾選。 2. 查績效評分表及 101 年度不動產活化收益成果表均有填載出租及提供利用金額，請釐清並說明。	
			九	請儘速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並依前開規定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	
			一 (三)7	1. 本項全未填載資料，請檢視並說明。 2. 建請速向地政機關洽取地政登記資料或經由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列印地政土地、地政房屋資料釐整等資料，據以釐整產籍資料，掌控實際管理使用情形。	
				(四)2	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上線情形，本項全未填入。
		評分表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複核意見彙整表 【中區】

項次	單位名稱	修正項目	主管機關複核意見	改善說明		
52	國立臺灣 大學生物暨農 林學院實驗 管理處	檢核表	一 (二)2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購置、新建、接管或撥入之國有建物，皆應辦理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故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建物，除已申請免辦建照之設施及土地改良物或崗亭等建築設備外，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仍應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二)3	本項註明尚有整修案錯建帳未辦理減帳事宜，請儘速釐清並修正。		
			三 (一)13	本項勾選有以工程名稱辦理入帳。以工程項目支出費用，應就實際產生之財產，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選擇適當之財產編號，據以入帳，不應逕以工程項目名稱登帳。其誤以工程項目登帳者應予以調整。至整修工程之費用，倘係就經管財產進行大修(其金額在 1 萬元以上及受益期間在 2 年以上，並可延長財產之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者)，並未新增個體財產，應辦理該項財產增值而非辦理財產增加。		
			五 (三) (四)	辦理出租及提供利用之法令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施行細則第 25 條。(請檢視本項辦理之法令依據是否符合規定)(101 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七)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項不動產收益非解繳國庫，其法令依據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九	本項未勾選辦理情形。 請儘速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並依前開規定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		
			評分表	一 (二)1	經查管理處 100 年 12 月底前未處理結案應為 197 筆(錄)，非 198 筆(錄)；101 年度新增 1 筆(錄)，故合計 101 年底前應處理為 199 筆(錄)，面積為 3,697,666 m ² ，非表內填載 183 筆(錄)面積 3,635,459 m ² 之數值。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複核意見彙整表 【中區】

項次	單位名稱	修正項目	主管機關複核意見	改善說明	
53	國立臺灣醫學院附設雲林醫院	檢核表	五 (七)	設置作業基金之單位，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項不動產收益應未解繳國庫其法令依據為『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更正。	
			九	本項未勾選辦理情形。請儘速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並依前開規定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	
5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無		
55	國立聯合大學	檢核表	一 (二)1.2	本項漏未填載。請確認並說明經管國有辦公房屋及宿舍已完成登記及未完成登記為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之棟數。	
			三 (一)6 (二)3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5 點規定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5 點第 2 款規定，財產標籤之保管人欄位應填載保管人，不得以單位名稱作為保管人。各機關經管之財產，應依實際使用情形選定保管人。不得不選任或統由一人保管財產或僅登載職稱。請檢視經管財產之標籤，並修正更換。(101 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五 (五) (六)	1. 本項法令依據漏填。 2. 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出租、利用之法令依據為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 3. 不動產委託經營之法令依據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如非促參法之委託經營案，應列入出租案。 (請檢視本項辦理之法令依據是否符合規定)	
			(七)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項不動產收益非解繳國庫，其法令依據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九	本項勾選已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但未勾選是否依規定辦理。請依前開規定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複核意見彙整表 【中區】

項次	單位名稱	修正項目	主管機關複核意見	改善說明
		評 分 表 一	(二)1 本項所填之產籍建置筆數與 101 年度第 4 季結存表數值差異甚大，請檢視漏列之項目，並確定是否已列入盤點作業內。 財產盤點工作應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財產，並應核對相關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據以釐整產籍資料，掌控實際管理使用情形。	
			(三)7 1. 本項全未填載資料，請檢視並說明。 2. 建請速向地政機關洽取地政登記資料或經由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列印地政土地、地政房屋資料釐整等資料，據以釐整產籍資料，掌控實際管理使用情形。	
			(四)2 (4) 已彙送(建置)財產卡筆數與財產報表是否相符，本項填寫有誤(不符與相符皆勾選)，請檢討並釐清修正。	
本表所填各項欄位資料，有漏未填寫、填寫錯誤、自評分數誤計等情事，請檢討改進，並釐清修正。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複核意見彙整表 【南區】

項次	單位名稱	修正項目		主管機關複核意見	改善說明	
56	國立中山大學	檢核表	一	(二)1	本項檢核項目，學校所填之筆數與101年度第4季結存表筆數(公務預算+校務基金之辦公房屋及宿舍)不符，請釐清並檢討填表內容。(101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四	(三)~(五)	學校查有經管珍貴不動產，本項辦理情形均未填。	
			九		學校有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建議儘速依前開規定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	
		評分表	一	(二)1	本項所填之產籍建置筆數與101年度第4季結存表數值差異甚大，請檢視漏列之項目，並確定是否已列入盤點作業內。(101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57	國立中正大學	評分表		(二)	本項所填之產籍建置筆數與101年度第4季結存表數值差異甚大，請釐清，並檢討填表內容。(101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一	(四)2 (4)	本項土地及建物彙送(建置)情形，依學校經管之公務預算及校務基金檢核，查101年度第4季結存表筆數與線上傳輸系統所登錄之財產卡筆數有不符之情形，請重新檢視更新線上傳輸系統資料之正確性。	
58	國立成功大學	檢核表	一	(二)1.2 .3	1. 本項檢核項目，學校所填之筆數與101年度第4季結存表筆數(公務預算+校務基金之辦公房屋及宿舍)不符，請釐清並說明。 2.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28點至第30點規定，購置、新建、接管或撥入之國有建物，皆應辦理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故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建物，除已申請免辦建照之設施及土地改良物或崗亭等建築設備外，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仍應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三	(四)	本項應與校內研發或產學等相關單位確認有無經管如專利權等之權利，倘有經管，應依規定辦理登帳。	
			四	(五)	本項填載經管珍貴財產，未依規定辦理保險。 本部於101年6月28日(臺總(一)字第1010114938號函)函復貴校有關珍貴財產未依規定辦理保險一案，請說明辦理情形。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複核意見彙整表 【南區】

項次	單位名稱	修正項目		主管機關複核意見	改善說明
		評分表	一 (三)7	經查學校 101 年第 4 季結存表資料，與本項填載資料有誤差，請依下列事項說明。 1. 本項土地登記謄本及財產帳筆數皆漏填。 2. 建物登記謄本 3 筆及財產帳登記 2 筆，與上開結存表所載差異甚大。	
59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	檢核表	一 (二)1.3	本項檢核項目，學校所填之筆數與 101 年度第 4 季結存表筆數(公務預算+校務基金之辦公房屋及宿舍)不符，請釐清並說明。	
			三 (一)13	本項勾選有以工程名稱辦理入帳。以工程項目支出費用，應就實際產生之財產，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選擇適當之財產編號，據以入帳，不應逕以工程項目名稱登帳。其誤以工程項目登帳者應予以調整。至整修工程之費用，倘係就經管財產進行大修(其金額在 1 萬元以上及受益期間在 2 年以上，並可延長財產之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者)，並未新增個體財產，應辦理該項財產增值而非辦理財產增加。	
		評分表	一 (三)7	本項填載建物之地政資料筆數，與結存表筆數有差異，建請重新向地政機關洽取總歸戶資料，據以釐整產籍資料，掌控實際管理使用情形。	
			(四)2 (4)	本項建物彙送(建置)情形，查 101 年度第 4 季結存表筆數與線上傳輸系統所登錄之財產卡筆數有不符合之情形，請重新檢視更新線上傳輸系統資料之正確性。	
6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檢核表	五 (四)	本項出租之收益金額與學校填報之 101 年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空間活化運用成果之金額有差異，請檢視並說明。	
		評分表	一 (四)2 (4)	本項建物彙送(建置)情形，學校經管之校務基金，查 101 年度第 4 季結存表筆數與線上傳輸系統所登錄之財產卡筆數不符之情形，請儘速更新線上傳輸系統資料，並說明處理情形。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複核意見彙整表 【南區】

項次	單位名稱	修正項目		主管機關複核意見	改善說明	
61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檢核表	一	(二)1.2.3	1. 本項檢核項目，學校填載 13 筆，與 101 年度第 4 季結存表 14 筆不符，請釐清並說明。 2.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購置、新建、接管或撥入之國有建物，皆應辦理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故經管之國有建物，除已申請免辦建照之設施及土地改良物或崗亭等建築設備外，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仍應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五	(六)1	不動產委託經營之法令依據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請檢視本項辦理之法令依據是否符合規定)。如非委託經營案，應列入出租案。(101 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評分表	一	(四)2(4)	本項建物彙送(建置)情形，依學校經管之公務預算及校務基金檢核，查 101 年度第 4 季結存表筆數與線上傳輸系統所登錄之財產卡筆數有不符之情形，請重新檢視更新線上傳輸系統資料之正確性。(101 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6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檢核表	五	(七)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項不動產收益非解繳國庫，其法令依據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九		本項勾選已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但未勾選是否依規定辦理。請依前開規定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	
		評分表		(一)2	盤點紀錄記載應含帳物相符情形。	
				(一)4	盤點紀錄僅 1%筆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盤點紀錄建請檢附全部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	
			一	(二)1	本項所填之產籍建置筆數與 101 年度第 4 季結存表數值差異甚大，請檢視漏列之項目，並確定是否已列入盤點作業內。(101 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財產盤點工作應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財產，並應核對相關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據以釐整產籍資料，掌控實際管理使用情形。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複核意見彙整表 【南區】

項次	單位名稱	修正項目		主管機關複核意見	改善說明
63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檢核表	五	(五) 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出租、利用之法令依據為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請檢視本項辦理之法令依據是否符合規定)	
				(六) 不動產委託經營之法令依據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非為政府採購法)(請檢視本項辦理之法令依據是否符合規定)。如非委託經營案，應列入出租案。	
64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檢核表	五	(六)1 不動產委託經營之法令依據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非為政府採購法及委託經營合約)(請檢視本項辦理之法令依據是否符合規定)。如非委託經營案，應列入出租案。	
		評分表	一	(四)2 (3)(4) 請儘速彙送(建置)土地及建物之財產卡。	
65	國立高雄大學	檢核表	一	(二) 表內辦公房屋及宿舍總棟數填寫 21 棟，與 101 年度第 4 季結存表不相符。學校於項內註明建物因經費來源不同，導致結存表筆數與實際棟數不符，已在研擬改善方案。請說明修正辦理情形。	
			三	(一)6 (二)3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5 點規定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5 點第 2 款規定，財產標籤之保管人欄位應填載保管人，不得以單位名稱作為保管人。各機關經管之財產，應依實際使用情形選定保管人。不得不選任或統由一人保管財產或僅登載職稱。(101 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一)11 學校勾選有未達 1 萬元之物品列為財產帳，預定於 102 年 3 月底前完成系統修正。請說明修正辦理情形。	
6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檢核表	五	(三) 有無無償提供使用情形之辦理情形未填。經管國有不動產無償提供使用，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無償提供使用原則之規定辦理(請檢視本項辦理之法令依據是否符合規定)。	
				(八) 本項勾選有撥用取得不動產之情形，但第 2.3.4.5. 項次辦理情形漏未填載。	
		評分表	一	(三)7 本項土地地政資料，學校填記為" 37 "筆。依 101 年度第 4 季結存表查核，學校土地為" 8 "筆，與填表內容不符，請釐清並確認。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複核意見彙整表 【南區】

項次	單位名稱	修正項目		主管機關複核意見	改善說明
			(四)2 (4)	本項土地及建物彙送(建置)情形,依學校經營之公務預算及校務基金檢核,查101年度第4季結存表筆數與線上傳輸系統所登錄之財產卡筆數有不符之情形,請重新檢視更新線上傳輸系統資料之正確性。	
67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檢核表	五 (七)	收入非解繳國庫。依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應繳入校務基金。	
		評分表	一 (四)2 (3)	本項土地及建物彙送(建置)情形,依學校經營之公務預算及校務基金檢核,查101年度第4季結存表筆數與線上傳輸系統所登錄之財產卡筆數有不符之情形,請重新檢視更新線上傳輸系統資料之正確性。(101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68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檢核表	一 (二)1.3	本項檢核項目,學校所填之筆數與101年度第4季結存表筆數(公務預算+校務基金之辦公房屋及宿舍)不符,請釐清並說明。(101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二 (六)	本項盤點結果帳物不符勾選有追蹤列管,但與本案另份績效評分表內,盤點情形之盤虧處理情形未填列處理完成日期,請釐清並說明處理情形。	
			三 (四)	本項應與校內研發或產學等相關單位確認有無經管如專利權等之權利,倘有經管,應依規定辦理登帳。	
			五 (四) (五)	本項漏未填寫。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出租、利用之法令依據為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請檢視本項辦理之法令依據是否符合規定)	
		評分表	一 (二)1	本項所填之產籍建置筆數與101年度第4季結存表數值差異甚大,請檢視漏列之項目,並確定是否已列入盤點作業內。 圖書財產原則上由財產管理單位管理,倘因實務作業,須由圖書館專責人員運用圖書系統管理並辦理盤點,而財產管理單位僅就總帳登錄控管者,應請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8點規定辦理分工事宜。另於辦理年度盤點時將圖書室專責人員辦理圖書盤點之結果,納入財產管理單位併同其他財產盤點之紀錄一併簽請首長核閱,完整交代財產整體盤點情形,俾便於首長瞭解財產盤點全貌,並利於控管。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複核意見彙整表 【南區】

項次	單位名稱	修正項目	主管機關複核意見	改善說明	
6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檢核表	一 (二)	本項經管國有辦公房屋及宿舍，學校漏未填寫。	
			五 (五)	本項法令依據未填寫。 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出租、利用之法令依據為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請檢視本項辦理之法令依據是否符合規定)	
			(七)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項不動產收益非解繳國庫，其法令依據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評分表	一 (二)1	本項填載實際盤存筆數僅為 6,540 筆。為利全面掌握財產管理情形及使用狀況，盤點實施方式應以全盤方式辦理，盤點後應做成盤點紀錄，明確記載盤點結果是否帳物相符，連同盤存情形報請首長核閱，俾瞭解財產盤點全貌及控管。	
7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檢核表	五 (四) (五)	本項出租及提供利用之收益金額與學校填報之 101 年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空間活化運用成果之金額有差異，請檢視並說明。	
		評分表	一 (四)2(4)	本項建物彙送(建置)情形，依學校經管之公務預算及校務基金檢核，查 101 年度第 4 季結存表筆數與線上傳輸系統所登錄之財產卡筆數有不符之情形，請重新檢視更新線上傳輸系統資料之正確性。	
71	國立嘉義大學	檢核表	一 (二)2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購置、新建、接管或撥入之國有建物，皆應辦理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故經管之國有建物，除已申請免辦建照之設施及土地改良物或崗亭等建築設備外，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仍應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五 (四) (五) (七)	1. 本項出租及提供利用之收益金額與學校填報之 101 年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空間活化運用成果之金額有差異，請檢視並說明。 2.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項不動產收益非解繳國庫，其法令依據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複核意見彙整表 【南區】

項次	單位名稱	修正項目		主管機關複核意見	改善說明
		評分表	一 (四)2 (4)	本項建物彙送(建置)情形,依學校經管之校務基金檢核,查101年度第4季結存表筆數與線上傳輸系統所登錄之財產卡筆數有不符之情形,請重新檢視更新線上傳輸系統資料之正確性。(101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72	國立臺南大學	檢核表	四 (一)2	珍貴不動產坐落之國有土地亦應列為珍貴不動產管理。(101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三 (一)13	本項勾選有以工程名稱辦理入帳。以工程項目支出費用,應就實際產生之財產,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選擇適當之財產編號,據以入帳,不應逕以工程項目名稱登帳。其誤以工程項目登帳者應予以調整。至整修工程之費用,倘係就經管財產進行大修(其金額在1萬元以上及受益期間在2年以上,並可延長財產之耐用年限或增加服務潛能者),並未新增個體財產,應辦理該項財產增值而非辦理財產增加。	
		評分表	一 (二)1.	圖書財產原則上由財產管理單位管理,倘因實務作業,須由圖書館專責人員運用圖書系統管理並辦理盤點,而財產管理單位僅就總帳登錄控管者,應請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8點規定辦理分工事宜。另於辦理年度盤點時將圖書室專責人員辦理圖書盤點之結果,納入財產管理單位併同其他財產盤點之紀錄一併簽請首長核閱,完整交代財產整體盤點情形,俾便於首長瞭解財產盤點全貌,並利於控管。	
7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檢核表	一 (二)1.2 .3	本項檢核項目,學校所填之筆數與101年度第4季結存表筆數(公務預算+校務基金之辦公房屋及宿舍)不符,請釐清並檢討填表內容。	
		評分表	一 (二)1	本項所填之產籍建置筆數與101年度第4季結存表數值差異甚大,請檢視漏列之項目,並確定是否已列入盤點作業內。財產盤點工作應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財產,並應核對相關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據以釐整產籍資料,掌控實際管理使用情形。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複核意見彙整表 【南區】

項次	單位名稱	修正項目	主管機關複核意見	改善說明
		(三)7	本項填載建物之地政資料筆數，與結存表筆數差異甚多，建請重新向地政機關洽取總歸戶資料，據以釐整產籍資料，掌控實際管理使用情形。	
		(四)4	本項建物彙送(建置)情形，依學校經管之公務預算檢核，查101年度第4季結存表筆數與線上傳輸系統所登錄之財產卡筆數有不符之情形，請重新檢視更新線上傳輸系統資料之正確性。	
74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無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複核意見彙整表 【東區/離島】

項次	單位名稱	修正項目		主管機關複核意見	改善說明	
7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檢核表	五	(五)	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出租、利用之法令依據為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請檢視本項辦理之法令依據是否符合規定)	
				(七)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項不動產收益非解繳國庫，其法令依據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九		請儘速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並依前開規定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	
		評分表	一	(三)7	表內建物登記謄本填列為"0"筆。建請速向地政機申請總歸戶資料或謄本。	
76	國立宜蘭大學	檢核表	三	(一)6	財產標籤之保管人欄位應填載保管人，不得以單位名稱作為保管人。各機關經管之財產，應依實際使用情形選定保管人。不得不選任或統由一人保管財產或僅登載職稱。	
			五	(四)	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出租、利用之法令依據為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25條。(請檢視本項辦理之法令依據是否符合規定)	
		評分表	一	(二)1	本項所填之產籍建置筆數與101年度第4季結存表數值差異甚大，請檢視漏列之項目，並確定是否已列入盤點作業內。(101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四)2 (4)	本項土地及建物彙送(建置)情形，依學校經管之公務預算及校務基金檢核，查101年度第4季結存表筆數與線上傳輸系統所登錄之財產卡筆數有不符之情形，請重新檢視更新線上傳輸系統資料之正確性。	
77	國立東華大學	評分表	一	(二)1	本項所填之產籍建置筆數與101年度第4季結存表數值差異甚大，請檢視漏列之項目，並確定是否已列入盤點作業內。財產盤點工作應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複核意見彙整表 【東區/離島】

項次	單位名稱	修正項目		主管機關複核意見	改善說明
				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財產，並應核對相關資料與產帳資料是否相符，據以釐整產籍資料，掌控實際管理使用情形。	
			(四)2 (4)	本項建物彙送(建置)情形，依學校經管之公務預算檢核，查101年度第4季結存表筆數與線上傳輸系統所登錄之財產卡筆數有不符之情形，請重新檢視更新線上傳輸系統資料之正確性。(101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78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檢核表	九	請儘速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並依前開規定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	
79	國立臺東大學	檢核表	一 (二)2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28點至第30點規定，購置、新建、接管或撥入之國有建物，皆應辦理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故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建物，除已申請免辦建照之設施及土地改良物或崗亭等建築設備外，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仍應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評分表	一 (四)2 (4)	本項建物彙送(建置)情形，依學校經管之公務預算及校務基金查核，101年度第4季結存表筆數與線上傳輸系統所登錄之財產卡筆數有不符之情形，請重新檢視更新線上傳輸系統資料之正確性。(101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8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檢核表	三 (二)3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35點規定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25點第2款規定，財產標籤之保管人欄位應填載保管人，不得以單位名稱作為保管人。各機關經管之財產，應依實際使用情形選定保管人。不得不選任或統由一人保管財產或僅登載職稱。請檢視經管財產之標籤，並修正更換。	
			九	請儘速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並依前開規定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複核意見彙整表 【東區/離島】

項次	單位名稱	修正項目	主管機關複核意見	改善說明		
81	國立金門大學	評分表	(二)3 (2)	90%以上之動產標籤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錯誤率甚高，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辦理更正。		
			(三)4	90%之財產卡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之情形，錯誤率甚高，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11點辦理更正。		
			(三)7	向地政機關洽取之建物資料及登記筆數與學校101年度第4季結存表數值不符，請釐正並說明。		
			(四)2 (4)	本項建物彙送(建置)情形，學校經管之校務基金，查101年度第4季結存表筆數與線上傳輸系統所登錄之財產卡筆數不符之情形，請儘速更新線上傳輸系統資料，並說明處理情形。(101年度檢核表亦有同項缺失)		
		檢核表	二 (四)	盤點紀錄建議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		
			三 (二)5	本項漏未勾選。		
			四 (三)	無經管珍貴財產，無須按季陳報增檢表及結存表。		
			五 (七)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項不動產收益非解繳國庫，其法令依據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評分表	一	(一)1.2	1. 盤點實施計畫內容，建請將管制考核納入計畫內。 2. 請賡續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1點及第42點規定辦理盤點，盤點紀錄應記載盤點數量、帳物相符情形及盤點時發現之財產管理缺失等，完整交代年度盤點情形，便於首長瞭解財產盤點全貌，並利於控管。為利各機關確實執行財產盤點工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網站已提供盤點紀錄範例供參考使用，電子檔可至該署之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盤點相關範例項下下載。
		(二)2			學校盤點結束時間為102年3月1日，但項內填寫盤盈、盤虧處理完成日期為101年3月10日及3月15日。請確認並說明正確日期。	

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複核意見彙整表 【東區/離島】

項次	單位名稱	修正項目	主管機關複核意見	改善說明
		(三)7	經查 101 年第 4 季結存表，學校無經管國有土地，本項卻填有 6 筆土地，請確認土地之所有權是否為國有土地？	
		(四)2 (3)(4)	本項土地及建物彙送(建置)情形，依學校經管之公務預算及校務基金檢核，查 101 年度第 4 季結存表筆數與線上傳輸系統所登錄之財產卡筆數有不符之情形，請重新檢視更新線上傳輸系統資料之正確性。	